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5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地对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5年度，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今后，公司须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情况的核查，不断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报告期内，除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支付报酬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与日常经营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

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意见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154,014,1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115,401,42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及考虑到全体投资者利益，同意利润分配方案。

五、监事会《关于2016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为保证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其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计提供95,000万元银行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关于《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了集中公司优势资源，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计划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同意提将此议案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审议通过了《长信科技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朱立祥 廖斌 潘治

2016 年 4 月 16 日